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000549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62號判決、97年5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 貴部98年2月6日交政字第0980017872號函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，所謂關係人，包括公職人員、其配偶、家屬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3條第4款及第9條定有明文。又本法第9條規範目的在於避免具利益衝突之特定私法交易行為發生，以遏阻不當利益輸送，合先敘明。
三、次按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得依規定提出異議及申訴，而對該異議及申訴所作成之審議判斷，視同訴願決定，政府採購法第74條及第83條亦有明文。又立法者已就政府採購法中廠商與機關間關於招標、審標、決標之爭議，規定屬於公法上爭議，其訴訟事件自應由行政法院審判；然如係採購契約履約問題，則非公法爭議，行政法院自無審判權，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062號判決，及最高行政法院97年5月份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決標與簽約除屬不同階段採購程序外，其性質係分屬公法及私法關係，如發生爭議，亦分依循行政救濟及民事訴訟程序處理。本法第9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，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，係以簽約與否為斷。來文所稱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，既屬決標後撤標階段，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，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9條所謂之交易行為。

正本：交通部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